

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 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二、「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如有考列四條三款，而其原因確係意外事故、患重病…等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三、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四、「最近五年考核」其中有缺者，請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貳、年資積分及服務年資計算

- 一、「年資」採計至 **110** 學年度(111.7.31)止。
- 二、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積分之兼職年資採計方式：兼職未滿一年者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
 - (一)兼職主任年資未滿一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 (二)兼職組長年資未滿一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三、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積分，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四、補校主任、分部主任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 五、「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六、「最近五年」之研習、進修、考核中，若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扣除該育嬰年資，往前推算計分。
- 七、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八、甄選積分標準表各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 九、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具結者不予採計。
- 十、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得列入學歷計分。

參、證明文件

- 一、教師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年資採計至 **110** 學年度止；無考核通知書請以「聘書」、「派令」及「服務證明」證明之。
- 二、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均可)」(二缺一者均不予採計)。
- 三、「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範圍包括「特殊教育輔導員、輔導團等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 四、研習時數採計：一週以 35 小時計算，一學分為 18 小時。

五、本市研習護照系統之研習請學校人事主任或教務主任列印研習時數證明，並請各相關人員核章後（含教學組長、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之核章），本府始認定採計，如由教師自行列印蓋章，視同不合格文件，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肆、時間認定

一、「最近五年考核」係指 106 至 110 學年度之考核。

二、其餘獎懲、進修等所稱「最近五年」，指「民國 106 年月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限服務於本市中小學）。

三、「最近三年」指「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

伍、如有積分認定等相關疑義，提請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複審小組決議。